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有關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之**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會考慮重新申請本公司股份(「**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委聘專業顧問就建議轉板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本公司將進一步考慮是否基於可行性研究結果進行建議轉板。本公司相信，倘建議轉板落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形象，並令本集團獲得公眾投資者之更廣泛認可。本公司謹此強調，建議轉板可能進行或可能不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取得相關批准，包括獲聯交所批准建議轉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就建議轉板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尹斌先生及關新女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a-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